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095號

原告 吳博鑫

訴訟代理人 林智瑋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王貴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簡字第9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1,47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1,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22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往龍岡圓環方向行駛，迨行經龍岡路2段與龍翔街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龍翔街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雖為夜間，

01 但天候晴、有照明、視距良好、路面乾燥、無障礙，依當時
02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原
03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04 沿龍岡路2段對向行駛至此，二車因而碰撞(下稱系爭事
05 故)，致原告受有左側鼻樑篩骨折、左側勒佛氏第一型骨
06 折、左側額竇前壁骨折、右側勒佛氏第二型骨折、下頷骨粉
07 碎性骨折、前額及上唇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為此
08 請求已支出醫療費用176,070元、植牙費用275,000元、醫療
09 用品費用5,110元、交通費用11,613元、看護費用35,000
10 元、不能工作損失78,623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6,350元、
11 手機維修費用3,5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爰依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1,092,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3 至交叉路口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4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25 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生系爭
26 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
27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31日、112年5月19日、11
28 2年12月22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7、39、45頁)；
29 被告因該過失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過失傷害罪，判處
30 有期徒刑2月之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31 5至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被

01 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3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
04 旨，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

07 (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8 1.醫療費用176,070元、植牙費用275,000元、醫療用品費用5,
09 110元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2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至林
13 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就醫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76,
14 070元、植牙費用275,000元及醫療用品費用5,110元，業據
15 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31日診
16 斷證明書及相關醫療單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植牙費用報價
17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7、2
18 3至27、29、31至33頁)，經核均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
19 符，故此費用支出當為治療必需所增加之損害，應為可採。

20 2.交通費用11,613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需往返醫院就診，支出救
22 護車資9,800元及停車費用925元，業據其提出前開醫療費用
23 收據、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開具之統一發票、林口長庚醫院
24 停車場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1至27、35至3
25 7頁)，經核無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10,725元，
26 核屬有據。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油錢888元等語，並
27 提出台灣中油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附民卷第37頁)。然原
28 告此部分之支出，無證據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自不應准
29 許。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交通費用10,725元部分，
30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31 3.看護費用35,000元部分：

01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是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6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

08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於住院期間(112年2月22日至112年3
09 月4日、112年5月17日至112年5月19日)，合計14日均有受專
10 人全日看護之必要，以每日2,500元計算，需支出看護費35,
11 000元等情，固具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
12 院112年3月31日、112年5月19日診斷證明書為據。惟依該11
13 2年3月3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記載：「病患曾於112年02
14 月22日01：54~112年02月22日10：02至本院急診治療，……
15 於112年03月04日出院，住院期間須24小時專人照顧」、112
16 年5月19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記載：「病患因上述原因於
17 民國112年5月16日住院，……於112年5月19日出院，出院後
18 宜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足證原告於112年2月22日至11
19 2年3月4日有專人照護之必要，至逾此天數之專人看護是否
20 有必要，原告並未舉證，本院無從依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1 是原告請求專人看護之天數應以11日定之。而原告雖無實際
22 支出看護費用，然揆諸上開說明，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23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看護費用，
24 尚屬有據。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500元計
25 算，亦未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看護費
26 用27,500元【計算式：2,500元×11日=27,500元】，核屬有
27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4.不能工作損失78,623元部分：

29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78,623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經
30 查，觀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31日
31 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記載：「病患曾於112年02月22日01：5

4~112年02月22日10：02至本院急診治療，……於112年03月04日出院，住院期間須24小時專人照顧，出院後休養一個月」等語，足徵原告於112年2月22日至112年4月4日此段期間(計41日)為醫囑認定休養期間甚明，至原告雖主張其受傷期間計125日無法工作，然除上開診斷證明書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具體說明其有何逾41日休養期間仍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日數應以41日認定之。

(2)又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應以18,783元計算，並提出匯款明細為憑(見附民卷第41頁)，經核無訛。是依原告所提前開事證，其確實因系爭傷害而受有41日不能工作之損害，基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金額為25,670元【計算式：18,783元÷30日x41日=25,6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6,350元部分：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

(2)查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46,350元(含零件費用40,350元、工資費用6,000元)，有欣維車業行估價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47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0年2月(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即112年2月21日，已使用12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6,00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0,031元【計算式：4,031元+6,000元=10,03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6. 手機維修費用3,500元部分：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其支出手機維修費用3,500元，固據其提出上開物品之維修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9頁)，惟原告就其手機如何受有損害，及損害程度為何，並未具體說明，復未提出任何該手機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毀損照片供本院確認，本院自難認原告就此部分已盡其舉證之責，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7.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5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猶屬過高，應以3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8.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金額為880,106元【計算式：

01 醫療費用176,070元+植牙費用275,000元+醫療用品費用5,11
02 0元+交通費用10,725+看護費用27,500元+不能工作損失25,
03 67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0,031元+精神慰撫金350,000元＝
04 880,106元】。

05 (三)第按，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
06 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3條第2項
07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自被告處領得特別補償基金
08 38,635元等語，此部分金額依法應扣除之，是扣除此部分金
09 額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償伊841,471元【計算式：880,1
10 06元－38,635元＝841,471元】。

11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0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8日
21 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53
22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1,47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8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
31 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

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350 \times 0.536 = 21,6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350 - 21,628 = 18,722$
第2年折舊值	$18,722 \times 0.536 = 10,0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722 - 10,035 = 8,687$
第3年折舊值	$8,687 \times 0.536 = 4,65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87 - 4,656 = 4,031$
第4年折舊值	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01	第7年折舊值	0
02	第7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03	第8年折舊值	0
04	第8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05	第9年折舊值	0
06	第9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07	第10年折舊值	0
08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09	第11年折舊值	0
10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11	第12年折舊值	0
12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
13	第13年折舊值	0
14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4,031 - 0 = 4,031$